

证券代码：300499

证券简称：高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转债代码：123084

转债简称：高澜转债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李琦先生的母亲黄觉心女士于2021年3月10日至2021年4月9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导致构成短线交易行为。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事长李琦先生的母亲黄觉心女士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 (股)	交易均价 (元/股)	交易金额 (元)
1	2021年3月10日	买入	10,000	8.38	83,800
2	2021年3月18日	买入	10,000	9.00	90,000
3	2021年3月23日	买入	10,000	9.13	91,300
4	2021年4月9日	卖出	15,000	8.74	131,100

黄觉心女士上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构成短线交易行为。公司此前已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并预约于2021年4月26日披露《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但经公司核查，黄觉心女士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虽然发生在

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窗口期内，但是其并不知悉公司信息，交易仅是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谋求利益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觉心女士共计持有公司股票15,000股。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

公司在获知上述短线交易行为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公司董事长李琦先生及其母亲黄觉心女士积极配合和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如下：

1、黄觉心女士为公司董事长李琦先生的母亲，上述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行为。经与李琦先生确认，李琦先生声明事先并不知晓其母亲黄觉心女士交易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交易前后亦未告知其公司经营情况或其他内幕信息。经与黄觉心女士确认，其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均为其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或内幕信息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形。

2、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黄觉心女士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为： $\text{卖出价格} \times \text{卖出股数} - \text{买入价格} \times \text{买入股数} - \text{佣金} - \text{印花税} = 8.74 \text{元/股} \times 15,000 \text{股} - (8.38 \text{元/股} \times 10,000 \text{股} + 9.00 \text{元/股} \times 5,000 \text{股}) - 77.97 \text{元} - 131.04 \text{元} = 2,091 \text{元}$ 。上述所得收益2,091元作为本次短线交易的获利金额已全数上交公司。

3、李琦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黄觉心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此次事项的严重性，对因本次误操作构成短线交易而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表示今后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在证券交易系统

操作过程中谨慎确认，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4、公司董事会将以此为戒，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相关工作人员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董事长李琦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

2、收款证明。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